

建造業議會

裝飾及維修專責委員會  
2026 年第一次會議會議摘要

主要重點

1. 因應近期大埔發生的嚴重火災，建議成立「樓宇維修工程專責工作組」，以統籌、推動及跟進相關檢討及改善工作。工作組將匯報業界整體意見，並由建造業議會統籌委聘顧問公司協助，以期於 2026 年 9 月前提交最終報告。鑑於提交最終報告的迫切性，建議透過工程變更定單（Variation Order）或單一供應商（Sole Sourcing）委任凱諦思編制報告。凱諦思曾直接參與委員會曾進行的裝飾及維修業研究，具備獨特資格，能夠在無需要重新啟動全新採購程序的準備時間下，交付所需成果。有關建議已獲成員同意並核准。
2. 香港建造學院正為開辦「裝飾及維修工程監工課程」進行業界諮詢。

**建造業議會**

**裝飾及維修專責委員會**

裝飾及維修專責委員會 2026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26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五期二座 29 樓（MegaBox）會議室舉行。

裝飾及維修專責委員會 2026 年第一次會議會議摘要：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1	-	<b>安全時刻</b> 成員知悉：1) 建造業議會主席的安全訊息-進行動態活動風險評估和現場控制通報，現場環境或工作程序變更時停止工作；2) 安全領導文化研討會；以及 3) 生命第一行出安全網上研討會。
1.2	CIC/RMAA/M/004/25 (供參考文件)	<b>通過上次會議紀錄</b> 成員通過 2025 年第四次會議之會議紀錄。
1.3	-	<b>上次會議續議事項</b> 上次會議沒有任何續議事項。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4	CIC/RMAA/P/001/26 (待核准文件)	<p>成立「樓宇維修工程專責工作組」</p> <p>秘書處向成員簡述因應近期大埔發生的嚴重火災，建議成立「樓宇維修工程專責工作組」(專責工作組)為現時樓宇維修行業作全面檢討。由 25 位來自建造業議會、專業學會、行業商會、行業工會、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代表組成。</p> <p>工作包括:</p> <p>(a)就私人工程運作模式，包括作業流程、分判制度、行業規管、培訓和監督等，進行系統性資料整合和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編制及推出「良好作業備考」，以提升整體工程質素及工地安全水平；推動相關的公眾宣傳及教育工作；</p> <p>(b)就推動私人樓宇維修的承建商參加「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制度」提出建議作；及</p> <p>(c)就「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引入適合私人樓宇維修工程的科技產品提出建議。</p> <p>專責工作組需向建造業議會裝飾及維修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匯報業界的整體意見，並由建造業議會統籌且委聘顧問公司協助，以期於 2026 年 9 月前提交最終報告。</p> <p>凱諦思香港有限公司(凱諦思)曾為專責委員會進行香港裝飾及維修市場的研究，已掌握一定的研究基礎，促使其具備獨特資格。鑑於工作急切性，建議透過工程變更定單 (Variation Order) 或單一供應商 (Sole Sourcing) 委任凱諦思編制報告。</p> <p>成員同意並核准成立「樓宇維修工程專責工作組」及由建造業議會透過工程變更定單 (Variation Order) 或單一供應商 (Sole Sourcing) 委聘凱諦思作為顧問以協助編制相關報告。</p>

議程項目	文件	主要議決／進展摘要
1.5	CIC/RMAA/P/002/26 (供參考文件)	<p><b>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度</b></p> <p>工人培訓小組委員會</p> <p>(a) 香港建造學院校長向成員簡報裝飾及維修證書課程的報讀情況及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就開辦「裝飾及維修工程監工課程」進行業界諮詢。</p> <p>(b) 秘書處向成員簡述政府工程合約聘請課程畢業生最新情況，並促進就業配對的參與情況。</p> <p><b>宣傳教育小組委員會</b></p> <p>(a) 秘書處向成員簡述持續專業發展、製作樓宇維修宣傳片、CIC App 及裝飾及維修展區的最新情況。</p> <p><b>標準化及監察事宜小組委員會</b></p> <p>(a) 秘書處向成員簡述參考資訊製作、「檢查工人平安卡」試點項目的進展，並滙報 2025 年裝飾及維修業致命意外紀錄。</p>
1.6	-	<p><b>其他事項</b></p> <p>沒有其他事項。</p>
1.7	-	<p><b>下次會議</b></p> <p>下次會議訂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九龍灣宏照道 38 號企業廣場五期 (MegaBox) 二座 29 樓會議室舉行。</p> <p>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正式結束。</p>

註：裝飾及維修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及會議紀錄，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